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太區民字第105001293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太區民字第1150028532號函修正

一、太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執行臺中市太平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臺中市太平區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。
- （二）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制（訂）定與修正建議。
- （四）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。
- （五）本區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。
- （六）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、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推廣。
- （七）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副區長兼任，承區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；其餘人員由民政課、社會課、公用課、農建課、人文課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及會計室等課室各派一人兼任。

四、本辦公室應定期召集所屬成員召開工作會議，協助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相關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。

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六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